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領航未來
成就夢想

T3^{VR}
Designed by SUNEAST

SUNEAST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五年財務概要	30
董事簡介	31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李中祥先生
鮑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齊聯先生
平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亞東先生(主席)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報告。

總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面臨多重機遇與挑戰。一方面，國內裝備製造業「智能化」趨勢方興未艾，下游產業對具備智能化、信息化、系統化特徵的中高端 SMT 裝備需求殷切。有見及此，本集團堅定落實「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的科學發展戰略，全力拓展 SMT 自產裝備業務，以持續產品創新、優良製造工藝及積極市場推廣為核心競爭力，實現自產裝備業務收入同比持續增長，同時帶動本集團自主品牌之市場競爭力與影響力進一步增強。另一方面，受全球營商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影響，下游客戶對產能投放趨於謹慎，同時諸如電腦、智能手機等傳統下游產業增長趨漸飽和，間接制約本集團主營業務增速。此外，股票市場疲弱亦令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受壓，拖累整體盈利表現。但本集團相信，隨著 5G 技術、汽車電子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新興技術日漸普及，以及國際商貿環境逐步回暖，上述短期不利因素之影響將逐漸減輕，而國內電子信息產業所釋放出的蓬勃需求定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源源動力。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發展核心。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 SMT 裝備研發及製造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深厚研發優勢及技術積累，自主研發產品覆蓋包括印刷機、點膠機、波峰焊、迴流焊及 BIMS 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在內的 SMT 全套解決方案，並始終以強化自主品牌為目標，致力發展成為全球 SMT 智能裝備領先供應商及中國智能裝備行業領導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剝離利潤貢獻較低、資本佔用較高的代理業務，將資源集中於自產 SMT 裝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錄得自產裝備業務收入按年顯著增加 34%，板塊整體毛利率則大幅上升至 30%。本集團深知研發實力乃品牌發展之根基，年內共推出高端回流爐、全自動印刷機、氮氣迴流焊等多款環保節能的新型設備，新增專利 16 項，合共持有專利數達 60 項，並以自主研發的垂直回流爐獲評第五屆工業設計「紅帆獎」金獎，實現連續三年攬獲「紅帆獎」的佳績。此外，得益於行之有效的信用政策，二零一八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持續減少、回款週期明顯縮短，切實盤活資金使用效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將證券投資業務納入經營範圍，而投資集中於香港上市的高科技公司，尤其是與 SMT 裝備製造業具緊密聯繫的上下游企業。回顧二零一八全年，港股自年初冲高後持續震蕩下挫，期間受國際營商環境遇冷、美聯儲加息、中國內地去槓桿等諸多因素影響，在資金面緊張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的情況下於低位徘徊，整體表現疲弱。受大市拖累，雖本集團堅持審慎投資策略，惟投資收益仍未如理想，板塊錄得全年虧損約為港幣約 112,682,000 元。鑒於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末逐漸回暖，本集團相信前期部署之良好投資組合終將獲市場合理估值，令板塊整體盈利表現獲得改善。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引入戰略投資者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光芯雲」）注資，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六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六日就有關增資交易發出公告及通函。該項增資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通過。交易完成後，芯鑫融資租賃持有紫光芯雲51%股權，本集團於紫光芯雲的持股比例則下降至49%。紫光芯雲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行業趨勢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我國規模化引進SMT生產線以來，SMT裝備製造業已經歷三十餘年的快速發展時期，並形成了以電子消費、電腦及通訊設備為主的下游產業鏈。近年來，智能手機、家用電器、個人電腦等傳統電子設備市場趨於飽和，行業整體增速放緩、利潤降低；與此同時，以5G通訊、汽車電子及智能化可穿戴設備等為代表的新興技術逐漸從試驗階段走向放量生產，為SMT裝備製造業打開廣闊新天地。以5G通訊為例，目前我國5G技術已達到預商用階段，各主要網絡運營商將於二零一九年獲頒5G牌照，且預計5G手機、5G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可於二零一九年底面世，這意味著整個通訊行業將釋放出從5G基站至移動終端、覆蓋系統上下游的海量設備更新換代需求。此外，伴隨5G相關基礎設施大規模鋪開，其應用範圍將擴展至教育、醫療、養老等方方面面，帶動包括物聯網、無人駕駛汽車等在內的多項新科技、新應用的發展，為SMT裝備製造業提供新一輪蓬勃動力。

不可忽視的是，電子信息產業的快速發展亦對SMT裝備製造業提出更高要求，推動行業整合步伐。一方面，行業內淘汰落後產能速度加快，傳統的高耗能、低精度SMT裝備必將被智能化、高精度、環保型的新裝備所取代，以迎合電子產品生產週期縮短、人力成本上升、環保標準提升等發展新形勢。另一方面，以往高端SMT裝備單純依賴進口的模式已被打破，企業自主研發能力在行業競爭中將起到尤為重要的作用，如何提升自主產品實力將成為SMT裝備製造商的核心發展命題。在此情況下，惟有具備自主研發優勢、積極探索新技術，且能緊貼市場需求、持續推出優質中高端產品的SMT裝備製造商，才可充分把握電子信息產業新形勢下的寶貴機遇，於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不斷發展壯大。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以SMT裝備製造為重心，鞏固並提升自主研發優勢，不斷強化自主品牌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以實現產品銷量、盈利能力、品牌價值的多維度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及探索與SMT裝備製造業具緊密聯繫的其他電子產業高端裝備的發展機遇，從而充分利用產業聯動之優勢，增強本集團之整體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取得之發展成就與各方支持密不可分。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成員，向為本集團辛勤付出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信任與支持的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表示誠摯感謝。本集團定將再接再厲、奮勇拼搏，為推動企業長遠穩健發展、創造更高投資回報而不懈努力！

主席

張亞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績回顧

本集團秉持著「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的發展戰略，以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核心業務，同時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面對種種挑戰。中國以至環球經濟皆因國際市場的持續不穩而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衝擊，其中以進出口貿易為甚，依賴進出口的中國電子設備行業因而受到波及，導致行業的整體增速有所放緩。本集團業務亦間接受到影響，再加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賬面虧損，以致整體盈利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港幣134,457,000元。惟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SMT裝備製造市場累積的經驗及優勢，以及在此領域技術研發上的持續投入，未來，隨著經濟逐步回暖、行業發展升溫，本集團定能適時抓緊機遇，令盈利表現穩步回升。

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以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核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終止代理產品銷售等低端業務，以集中資源以及將重心放在發展及銷售自主研發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SMT裝備及其相關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81,497,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35,749,000元相比，大幅增加34%。年內，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分部之綜合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提升至30%。

內部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信用銷售政策，並持續進行超期賬款催收，成效顯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上年同期約港幣74,026,000元，下降了44%至港幣約41,580,000元。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相比，更是大幅下調88%。此外，本集團重視控制成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同期減低。年內，本集團行政費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77,516,000元，下降14%至約港幣66,701,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聚焦SMT裝備的自主研發，產品多採用人性化設計，同時兼備低成本運行及節能環保特性。所研發之新型SMT裝備廣受市場認可與行業嘉獎，自二零一六年起，已連續三年獲頒「紅帆獎」金獎。年內，本集團新研發SMT裝備包括UXT高端回流焊、氮氣回流焊、高端無鉛波峰焊、外置選擇性噴霧機等。多項新產品均在其功能、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安全性、可維護性，以及易操作性方面有顯著提升，再搭載本集團拳頭產品BIMS智能製造管理系統的使用，有效配合客戶JIT(Just in Time)和BTO(Build to Order)等新型生產模式，加強在數據追溯、智能防錯及維護、遠端管理等各方面的實時監管。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增設計專利16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設計專利60項。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實行「走出去」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具影響力的大型行業展會。年內，本集團參與展會包括於美國舉行的2018 PIC APEX EXPO展會、於上海舉行的2018慕尼黑上海電子生產設備展及中國國際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展(NEPCON China 2018)、於廣東舉行的中國手機製造技術•自動化展及華南國際工業自動化展覽會，以及於深圳舉行的深圳國際智能裝備產業博覽會及深圳NEPCON展。憑藉展會在業界的影響力，加上本集團資深工程師在現場的詳細解說，主力推廣本集團自主研產品包括選擇性波峰焊、垂直回流爐、BIMS智能製造管理系統等，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中高端定位的品牌形象，同時擴大本集團於國內外的市場知名度。

回顧二零一八年，雖然受到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加之中國電子業正在經歷行業整合，令其整體增長放緩，但長遠來看，隨著5G網絡發展的啟動與加速，中國將逐步成為5G技術、標準、產業及應用的全球引領者之一；與此同時，汽車電子智能化亦已成為全球汽車領域發展的重點和戰略增長，從而增加了對電子裝聯專用設備的需求。基於以上所述，皆有助帶動對上游電子裝備製造的需求。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在SMT裝備製造領域的自主研發優勢，並利用多年來在業內累積的經驗及資源，定能抓緊行業發展機遇，同時，集團也會積極探索SMT裝備以外的高端裝備製造的發展機會，逐步實現成為中國智能裝備行業領導者的目標。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主要交易發出公告及通函。根據有關公告及通函，增資交易完成後，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上述增資交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通過，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執行低頻交易策略，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重點涵蓋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電腦及軟件行業的優質企業。惟受環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金融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 112,682,000 元。

管理層相信，金融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內之虧損，只屬短期性質，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遠發展與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匯報機制，確保管理層可及時監控各項投資活動，以保障投資安全。

投資標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 (損失)／利得總額
		港幣千元
中芯國際	(上市編號：981.hk)	(43,195)
國微技術	(上市編號：2239.hk)	350
國美金融科技	(上市編號：628.hk)	(138)
國電科環	(上市編號：1296.hk)	(245)
聯想控股	(上市編號：3396.hk)	(69,454)
		<u>(112,682)</u>

年內，本集團合計售出國微技術 1,6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 137,339,000 元。

投資標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佔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之比例
	港幣千元	%
中芯國際	44,361	32.30
國美金融科技	238	0.17
國電科環	285	0.21
聯想控股	92,455	67.32
	<u>137,339</u>	<u>100</u>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71,453,000元。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181,497	195,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6,999
證券投資	(112,682)	50,040
未分配項目	2,615	—
總計	71,453	253,028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3,868,000元。其中，銷售廢料收益約港幣2,525,000元，現金股利約港幣1,343,000元。

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費用約港幣37,380,000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上升了約7%。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港幣66,701,000元，其中人員費用約港幣25,689,000元，房租約港幣11,745,000元。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12,450,000元，同去年相比增加約港幣3,797,000元，主要是攤銷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借款利息支出。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2,919,000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22,919)	51,569
財務費用	12,450	8,653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822)	6,356
折舊及攤銷	9,200	8,821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122,091)	75,39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528,000元，流動資產比率1.29，足以支撐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約為港幣68,478,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43,30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約港幣234,003,000元減少約港幣190,698,000元，主要為視作出售紫光芯雲51%股權，其不再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致。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06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及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14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9,435,000元，其中約港幣888,000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約港幣8,118,000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約港幣429,000元用於購買財務軟件。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02,052,000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應收賬款質押。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328,124,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為港幣462,581,000元，本年度內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等。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準，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投資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票，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為了管理證券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持有股票的歷史波動情況並結合公司的風控政策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分散以規避或減少由於股票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341名全職僱員及工人，集團在香港則聘用約24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3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顯示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鄭鉞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	√
齊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主席由張亞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由夏源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就董事會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守則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布，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候選人的信譽、於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以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性等。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stech.com.hk 投資者資訊欄目查閱。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平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齊聯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
- (b)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9。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控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作出建議；
- (c)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

董事會(續)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7	3	1	2	1	1
<i>執行董事</i>						
張亞東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鉞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i>非執行董事</i>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6/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齊聯先生	5/7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1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宇直先生	7/7	3/3	不適用	2/2	1/1	0/1
鮑毅先生	7/7	3/3	1/1	不適用	0/1	0/1
平凡先生	7/7	不適用	1/1	2/2	1/1	0/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46
	2,146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50至第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i) 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整體經營目標；(ii) 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及(iii)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一套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及資源支持；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參照 COSO 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效果，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由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特別是重點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重點評估通過風險梳理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如資金管理、合同管理、存貨管理以及固定資產管理等流程，評估其內部控制設計是否存在缺陷以及執行的有效性。本次內控自評由內部審計部門牽頭，財務部協助，堅持業務部門為主導，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的原則，進一步推動自評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效融合。本集團已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運作、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通過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和流程，提升內部控制防範風險、促進管理的能力。於年內，董事會亦檢討了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具足夠資源。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unistech.com.hk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unistech.com.hk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stech.com.hk 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收入	71,453	253,028	268,360	727,213	838,203	787,603
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144,851)	57,925	(581,472)	(8,869)	4,321	12,7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822	(6,356)	(21,679)	433	(1,786)	(3,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122,919)	51,569	(603,151)	(8,436)	2,535	9,42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71,247	771,732	952,640	754,522	824,379	744,788
負債總額	343,123	309,151	(1,148,403)	(435,342)	(481,327)	(412,883)
	328,124	462,581	(195,763)	319,180	343,052	331,905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清華大學EMBA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總裁，北京紫光展銳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曾擔任新疆農業大學黨委辦公室秘書，交通銀行烏魯木齊開發區支行行長，新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國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北京亞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新疆中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世紀睿通〈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夏源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彼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他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總裁助理，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鄭鉞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合作部總監、監事，廈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26〉董事，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監事。他曾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稅務經理〈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58〉、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財務管理部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李先生現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兼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董事長、青清創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擔任清控三聯創業投資〈北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財務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城建研究中心幹部，地礦部教育司主任科員。

齊聯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齊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聯席總裁，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副董事長、董事、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首席投資官。齊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以及500彩票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A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為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曾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複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

鮑毅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灃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灃柏資本之前，鮑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的主要創立人、開拓者和首席執行官。鮑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平凡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SMT裝備製造、融資租賃及保理，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有關其全資附屬公司紫光芯雲之增資交易，據此，本集團內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紫光芯雲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轉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第14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95,240,000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11%，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3.31%。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51%，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10.3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之規定，齊聯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已通知董事會彼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6,829,420	67.82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達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460,000	6.49
畢天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	6.03

附註：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擁有70%權益。
-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242,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中之長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日後發生的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空缺。

羅兵咸永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張亞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

此乃本集團編製的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的報告。報告中的環境數據主要涵蓋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其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活動，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內容

近年來，全社會於環境保護領域呼聲日益高漲，諸如大氣治理、水源保護、垃圾處理、生態維護等環境議題愈發具緊迫性，急需全社會之共同努力與密切合作。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一份子，其穩健經營與各持份者之支持密不可分，亦依賴於環境及各項資源之可持續性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持續監控各類排放物及廢棄物，同時採取多種節能減排措施以減低不必要之能源消耗，令多項指標較上年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於員工培養、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護、社區投資等方面亦制定相應政策及投入豐富資源，致力於與各主要持份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氛圍。

鑒於此，本集團特此編撰此報告，旨在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經營運作等方面的管理理念與具體措施做總體概述，並詳細說明本集團就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之努力與成果。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從產品生產、經營運作、員工培訓、供應鏈管理、社會公益活動等內外部環節共同入手，不斷促進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和諧共融。

一、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設於深圳的廠區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業務，其於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規模及高污染的排放物，且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等環保法律法規。回顧期間，廠區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運輸工具所排放的廢氣及顆粒物。其中，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最高，其總量約為4.32千克，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3%；二氧化硫(SO_x)排放總量約為0.10千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03千克；顆粒物排放(PM)總量約為0.32千克，相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2%。本集團按年檢討及貫徹實施企業內部運輸工具管理規定，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以及其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監控及記錄，確保有效充分的資源利用。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根據廠區內不同生產環節及經營運作之要求，制定詳細的內部管理規定、指引及考核標準，同時加強環保意識教育，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回顧期間，本集團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約18.22噸，主要產生自運輸工具所消耗的無鉛汽油，其中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約15.88噸，甲烷(CH_4)排放量約0.04噸，氧化亞氮(N_2O)排放量約2.31噸。此外，鑒於本集團廠區的生產及經營之能量來源主要依靠外購電力，而非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故回顧期間因外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_2))約842.5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8.77%。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乃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資訊報告指南(2014版)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得出。

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故於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有害廢棄物。於回顧期間，廠區產生無害廢棄物約21噸，較去年同期之48.15噸減少約56%。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廠區（含員工宿舍區域）的生活垃圾。針對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管理辦法》等國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規，相應制定詳細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以保證各類廢棄物的有效回收及處置，包括於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場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類、不可回收類及生產尾料類進行分類投放，以及由外聘清潔公司按照不同廢棄物類別分別進行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從而減低資源浪費及避免廢棄物所產生的二次污染。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生產及經營活動中需消耗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深刻認識到電力生產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以及保護水資源之迫切需求，於回顧期間採取多項措施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消耗，實現用電量及用水量的進一步降低。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廠區共消耗電力1,318,545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之1,624,305千瓦時下降約19%；水消耗量為17,875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之18,489立方米減少約3.32%。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政策法規制定內部電力管理規定，要求各生產及經營部門嚴格按規定安全及合理用電，同時對生產車間、辦公區域及生活設備進行定期檢修，確保設備之穩定高效運行。本集團亦參考《深圳市節約用水條例》等地方性政策，鼓勵員工於生產及生活過程中節約用水，並嚴格監控及記錄廠區每月之用水量，通過深入分析用水數據，及時發現及檢討不合理之用水情況，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本集團製成品主要為SMT相關焊接裝備。為防止製成品於運輸過程中出現損壞，其於出廠前需使用木方、紙箱、氣泡袋、拉伸膜等材料進行包裝。於回顧期間，廠區共使用包裝材料約249.15噸，較上年之215.24噸減少約13%。本集團主要選擇較為簡明且可回收之包裝物料，注意避免過度包裝或重複包裝，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業務類型及經營模式判斷，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已參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之要求，就廠區日常經營及生產活動所涉及的諸如廢氣管理、噪音管理、廢棄物處置、節能減排等一系列環境與資源問題制定明晰管理規定，並持續監督執行情況及定期檢討相關規定，從而妥善處理生產經營活動中所可能涉及的環境與資源問題，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二、員工

職員僱用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以及「共創、共享、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致力於與員工分享共同創造成果、為員工打造良好工作平台及發展空間，並通過不斷完善員工管理制度與獎勵機制，營造和諧、溫馨、健康向上的企業氛圍。

本集團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按法律法規要求與員工簽署僱傭合同及制定完善的員工僱傭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應享有的薪酬、福利、合理工時等各項權利。

本集團在員工聘用、考核、培訓及晉升等環節均採取公平對待政策，不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國籍、身體殘疾與否、性取向或政治背景等作為評估因素，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及關懷企業困難員工及女性員工，對其給予政策與機制關懷，從而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員工發放諸如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等各種福利，並提供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通過各種物質與非物質的獎勵與激勵政策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積極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員工文化活動領域推陳出新，包括舉辦母親節送祝福等線上線下節日關懷活動、蛋糕製作等親子互動活動，以及在廠區內開闢綠色菜園供員工於業餘時間種植採摘等，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本集團實行靈活彈性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員工資歷、能力、市場工資水平及企業盈利等情況因素。回顧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此外，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發展需求，不時淘汰落後及對環境有影響的生產製造設備和產能，淘汰過程或涉及人員結構調整，而調整過程符合政策法規規定。

職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管理理念，時刻注重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作業安全。

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對於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之特性設有《安全操作規程》，以對安全生產之各個環節給予清晰指導。通過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並分設各層級安全員，本集團將安全巡檢制度化、日常化，並以「走動化」管理及時發現及去除安全隱患，從而將安全預防落實到每一個工作細節當中。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對硬件設施配套做進一

步升級，加強員工於生產車間內的安全生產防護裝備，同時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改造，以降低生產操作隱患。此外，本集團從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角度出發，於回顧期間共開展安全培訓30多個學時，培訓人數近400人次，較上年同期之近300人次增加約33%；並於廠區各生產及經營部門推行全員5S承諾，從制度與意識上保障安全生產。

本集團重視員工身體健康，於回顧期間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身體檢查，並在企業內部開設健身房及組織各類員工體育競賽活動與文體學習班，倡導運動強身的健康理念。本集團亦持續清潔及維護廠區內的飲水設備，以保證用水安全。對於廠區內的員工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狀況及安全指標進行考核，並及時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從而為員工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職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始終將「職業培訓」作為員工的最大福利，重視員工職業化發展與整體素質的提升，尤其注重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與職業素養。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走出去，引進來」方式，共推送224人次參與外部管理類、技能類培訓，組織224學時共2,074人次的內部技術類、業務類培訓，於員工間樹立起全員學習進取的向上風氣。職業素養方面，本集團自主組織策劃大型室內拓展訓練，令員工團隊凝聚力與協作力獲進一步提升，並採取外聘講師方式，邀請專業培訓師為員工講授職業化素養的專題課程，通過理論教學與互動體驗相結合的方式強化員工對職業素養的理解與認識。

本集團還著力於提高員工綜合素質、培養個人情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組織及開展員工書法、太極等文化體育類學習班，並通過內部文藝匯演及體育競賽等機制，給予員工才藝展示平台。

三、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擁有完善合理的管理機制以篩選、評估及持續考核供應商，從而以公平公開方式完成採購流程、滿足採購需要。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涵蓋以下方面：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術標準、質量保證能力，以及對物料樣品的試用。針對特定物料，供應商還需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保證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所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以當前市場情況比較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屬合理水平且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以平等、科學、透明的方式進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的特性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環節，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當地或國際標準。

本集團亦設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均予以嚴格保密，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例。本集團亦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董事及員工的業務活動及相關規則作檢視，及對其行為產生約束力，以確保其符合反貪污要求。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的信任。

社區投資

企業發展依賴於社會之穩定和諧。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所在社區之各項公益活動及社區建設，致力於促進企業與社區之共同發展。

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壯大企業義工團隊，引領更多員工投身社會公益事務，包括參與社區公益宣傳活動、車站公益服務，以及積極與社區各相關機構加強互動與合作，提出社區環境改善的各項建議。本集團還響應中國內地「精準扶貧」的號召，多次在員工間發起「春風送暖」捐款倡議行動，向貧困地區獻出點滴愛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心所在社區發展，主動參與社區建設，以積極向上及負責任的態度為社區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羅兵咸永道

致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紫光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或「紫光控股集團」)列載於第56至14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款項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的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港幣54,459,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餘額為港幣20,500,000元。

紫光控股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按照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採用應收款項整個信用損失週期的預期損失計提減值。

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確定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應收款項的減值執行了如下程式：

- 瞭解和評估管理層有關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與方法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組合劃分及共同風險特徵的判斷是否合理；
- 評估歷史參考期間選取的合理性，並驗證歷史違約率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資料的可靠性，包括各組合的歷史信用損失資料、應收款項在整個存續期的分佈資料及其他參數；
- 瞭解管理層在前瞻性資訊預測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對未來經濟、市場環境以及客戶情況等變化的預測，並評估其合理性；
- 獲取管理層對不同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文件，驗證其計算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末後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款情況。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營業收入	5	71,430	246,029
營業成本	8	(127,992)	(174,848)
毛(虧損)/利潤		(56,562)	71,181
其他收益	6	3,868	2,634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7	9,703	(8,004)
分銷費用	8	(37,380)	(33,987)
行政費用	8	(64,295)	(71,32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	14,157	25,055
經營虧損		(130,509)	(14,444)
財務收益	10	201	1,999
財務費用	10	(13,301)	(11,092)
財務費用－淨額		(13,100)	(9,093)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3(b)	187	(6)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	—	78,40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3,422)	54,862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	20,822	(5,558)
持續經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22,600)	49,304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利潤	34(a)	(319)	2,26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22,919)	51,569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物業的盈餘	14	1,448	10,327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9	23	(2,222)
		1,471	8,105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3,009)	20,729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1,538)	28,834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134,457)	80,4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34,457)	80,403
歸屬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來自於：			
持續經營		(134,138)	78,138
終止經營		(319)	2,265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134,457)	80,403
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		(8.43) 港仙	3.38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0.02) 港仙	0.16 港仙
年度(虧損)/利潤	12(a)	(8.45) 港仙	3.54 港仙
攤薄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8.43) 港仙	(1.18)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0.02) 港仙	0.12 港仙
年度虧損	12(b)	(8.45) 港仙	(1.06) 港仙

第 63 至 147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115	143,366
土地使用權	15	9,251	10,005
無形資產	16	5,8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3,5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41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234,856	2,634
		405,034	156,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385	39,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41,580	74,026
融資租賃應收款		—	732
儲稅券		5,325	4,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7,339	256,56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2	2,279	6,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3,305	234,003
		266,213	615,727
總資產總額		671,247	771,73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240,740	240,740
其他儲備	25	674,140	685,678
累計虧損	24	(586,756)	(463,837)
權益總額		328,124	462,58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28	118,463	107,969
遞延收益	30	4,565	4,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4,410	21,721
		137,438	134,4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74,333	122,365
合同負債	2.1.2, 26	12,092	—
借款	27	68,478	—
應付所得稅項		50,782	52,324
		205,685	174,689
負債總額		343,123	309,1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1,247	771,732

第 63 至 147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 56 至 147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亞東
董事

夏源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25)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85,678	(463,837)	462,581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22,919)	(122,919)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1,448	—	1,448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29	—	—	23	—	23
外幣折算差額		—	—	(13,009)	—	(13,009)
綜合總虧損		—	—	(11,538)	(122,919)	(134,457)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74,140	(586,756)	328,1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78,676	(515,179)	(195,76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1,569	51,569
可轉股權益變動	28	—	—	577,941	—	577,941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10,327	—	10,327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29	—	—	(2,222)	—	(2,222)
外幣折算差額		—	—	20,729	—	20,729
綜合總收益		—	—	606,775	51,569	658,344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24	—	—	227	(227)	—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227	(22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85,678	(463,837)	462,581

第 63 至 147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使用)／產生的現金	31(a)	(15,083)	76,842
已付利息		(2,806)	(3,248)
已收利息		851	—
已付所得稅		(735)	(2,03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17,773)	71,55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64)	(6,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121	5,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出		—	(249,7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	250,837
向聯營公司注資	13(b)	—	(2,640)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的現金	34	(226,758)	—
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161	(3,773)
收到現金股利	6	1,343	—
已收利息		—	779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241,497)	(6,00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1(c)	68,478	19,172
償還借款	31(c)	—	(146,34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68,478	(127,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4,003	29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94	1,5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234,003

第63至14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了73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附註23)以及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附註28)。上述交易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擴大後發行股本的50.17%，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上述收購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已接獲合計294,659,420股，合計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42%，公眾股持股比例降至23.40%，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37,830,000股本公司股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378,303,412股股票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2%。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權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資料載於附註27。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股權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改)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外，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以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採用修訂後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期間數字將不會重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合同負債的列示

重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往年度列示為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中之預收賬款重分類為合同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貨物轉移至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因此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無額外成本的發生來完成已識別合同。

除了合同負債之重分類外，由於銷售收入確認時點並無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	17,109	17,1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365	(17,109)	105,25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8,260,000元(附註32)，其中，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合計約為港幣367,000元，這兩項金額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對於剩餘租賃承諾，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此外，下列是已公佈的與本集團相關但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新會計準則及對現存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香港解釋公告第23號	2019年1月1日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9年1月1日
2015 -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9年1月1日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2019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未確定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以其作為權益持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續)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的估值的公允價值減去物業的其後折舊入賬。

重估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物業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機器及設備、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電腦軟件以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本集團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 物業	20-22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軟件	3-10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且僅當主體能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項目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開發產品相關)應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發展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

對於當期列報的終止經營，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將原來作為持續經營損益列報的信息重新作為可比會計期間的終止經營損益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損失)。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3.1(b)。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和票據。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0。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票據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前，由本集團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後，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如該可轉股債券在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則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

本集團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短期僱員福利和辭退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若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所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續)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 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a)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和丟失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款，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由於銷售以三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進行，即與市場慣例相同，故不視為存有融資成分。

(b) 證券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內。

2.25 利息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度：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參見附註 10，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股利收益

本集團的股利源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即使股利是從收購前利潤中支付的，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利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將有關補助金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被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2.28 租賃

(a)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融資租賃是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付款及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該或必須於租期內做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做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續)

(a)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續)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在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融資租賃承租人

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註冊於其他地區的中間持股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以港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經營淨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美元及港幣資產與負債金額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期間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1,713,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失／收益。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外幣列值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投資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升跌將影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假設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即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0,71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期限較短，因而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小。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提供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採用整個信用損失週期預期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為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撥備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撥備金額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撥備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	0.1%	20,460	20	0.1%	27,519	28
逾期6個月或以下	0.1%	7,722	8	0.1%	12,028	12
逾期6個月至1年	27.3%	2,570	702	22.1%	660	146
逾期1年至2年	50.8%	4,585	2,328	48.7%	6,473	3,154
逾期2年以上	91.2%	19,122	17,442	65.7%	51,834	34,054
		54,459	20,500		98,514	37,3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計信用損失模型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並無產生額外減值損失。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按金，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如屬浮動，則按結算日的比率計算。

	一年至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304	—	33,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5	—	5,205
借款	69,688	—	69,688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108,197	148,000	256,1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9,613	—	49,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95	—	11,595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61,208	148,000	209,20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負債	343,123	309,151
總資產	671,247	771,732
資產負債率	51.12%	40.06%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載於附註14。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列式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19)	137,339	—	—	137,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19)	256,563	—	—	256,563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價值於年內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計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中的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客戶之信貸紀錄及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情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如判定與離岸業務相關的利潤來源)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

是否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而做出的判斷，而計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需要運用一定的判斷和估計，同時結合考慮稅務籌劃策略和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判斷及估計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金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d)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符合附註2.8所述確認標準，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現有產品及市場前景之歷史經驗，通過專業判斷決定這些擬形成專利等的技術研發是否能夠對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任何涉及市場表現及科技發展的重大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之資本化。

5 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原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融資租賃及保理及證券投資。誠如附註34所述，剝離部分業務過後，本集團不再進行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不會特別關注各分部的總負債。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管理支持各分部之總部，其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用的貨幣資金、辦公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持續經營業 務分部合計	已終止經營 業務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損失)	181,497	(112,682)	2,615	71,430	23	71,453
分部業績	53,592	(112,769)	2,615	(56,562)	(10)	(56,572)
其他收益	2,525	1,343	—	3,868	—	3,868
其他利得－淨額	9,673	—	30	9,703	337	10,040
分銷費用	(37,380)	—	—	(37,380)	—	(37,380)
行政費用	(40,457)	(8,692)	(15,146)	(64,295)	(2,406)	(66,70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157	—	—	14,157	—	14,157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2,605)	(3)	(10,492)	(13,100)	650	(12,450)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187	187	—	187
處置附屬公司的盈利	—	—	—	—	1,110	1,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5)	(120,121)	(22,806)	(143,422)	(319)	(143,74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持續經營業 務分部合計	已終止經營 業務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64,858	152,022	254,367	671,247	—	671,247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持續經營業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務分部合計	業務分部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5,989	50,040	—	246,029	6,999	253,028
分部業績	22,126	49,055	—	71,181	6,999	78,180
其他收益	2,634	—	—	2,634	1,112	3,74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8,826)	24	798	(8,004)	1,762	(6,242)
分銷費用	(33,987)	—	—	(33,987)	(1,057)	(35,044)
行政費用	(48,933)	(8,258)	(14,132)	(71,323)	(6,193)	(77,5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5,055	—	—	25,055	—	25,055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1,674)	7	(7,426)	(9,093)	440	(8,653)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6)	(6)	—	(6)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78,405	78,405	—	78,40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3,605)	40,828	57,639	54,862	3,063	57,9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持續經營業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務分部合計	業務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16,626	256,917	28,038	601,581	170,151	771,7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和香港。

收入約港幣 6,016,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8,000,000 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

除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廢料收益	2,525	2,634
現金股利	1,343	—
	3,868	2,634

7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報廢及盤虧損失	—	(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利得／(損失)	37	(239)
匯兌收益／(損失)	1,546	(1,619)
賠償收入	2,224	944
政府補助	2,265	1,770
違約金支出	—	(35)
無需支付款項	3,969	—
其他	(338)	(568)
	9,703	(8,004)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耗用	106,232	146,303
員工福利費用	68,942	68,415
經營租賃租金	11,498	12,112
折舊	8,849	8,466
研發費用	5,541	8,569
專業服務費	4,812	5,191
差旅費開支	3,127	3,849
促銷展覽費	2,873	3,011
安裝維修費	2,779	1,901
水電費用	2,331	2,546
其他稅金	2,060	3,07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146	2,302
辦公費用	1,613	2,061
招待費	1,139	843
汽車費用	949	1,017
存貨減值準備	803	2,035
運輸費	491	2,9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6	3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157)	(25,055)
其他	3,166	5,176
	215,510	255,103

9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酬	64,715	63,051
定額供款計劃(a)	3,753	4,111
辭退福利(b)	474	1,253
	68,942	68,415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的相關規定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整合梳理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推進業務轉型，因而計提了員工辭退福利港幣4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53,000元)。

9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5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位)，董事的薪酬在附註36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5位最高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78	6,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237
	6,117	6,82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港元)		
HK\$500,001 - HK\$1,000,000	2	1
HK\$1,000,001 - HK\$2,000,000	3	3
HK\$2,000,001 - HK\$3,000,000	—	1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1)	(339)
－匯兌收益	—	(1,660)
	(201)	(1,999)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2,807	3,248
－攤銷可轉股債券利息支出	10,494	7,423
－票據貼現利息	—	421
	13,301	11,092
淨財務費用	13,100	9,093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提準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 25% (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其他地區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194
遞延所得稅(附註 29)	(20,822)	5,364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822)	5,558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虧損)／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3,422)	54,862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20,550)	6,192
— 無須課稅的收益	(222)	(12,937)
— 不可扣稅的費用	746	1,452
— 使用早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	(4,370)	(349)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3,574	11,200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822)	5,558

12 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虧損)/收益，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2,600)	49,304
終止經營(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19)	2,265
(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2,919)	51,5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	(8.43) 港仙	3.38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0.02) 港仙	0.16 港仙
	(8.45) 港仙	3.54 港仙

(b) 攤薄

於二零一七年，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轉換成普通股後，根據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是指附註28的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

12 每股(虧損)／收益(續)

(b) 攤薄(續)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 利息調整扣除稅項	(122,600)	49,304
	—	(70,982)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虧損	(122,600)	(21,678)
終止經營(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19)	2,265
	(122,919)	(19,4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調整：		
— 假設可轉股債券被兌換(千計)	—	370,000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825,000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8.43) 港仙	(1.18)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0.02) 港仙	0.12 港仙
	(8.45) 港仙	(1.06) 港仙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由母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00美元	100%	100%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富運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紫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紫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4	—
向聯營企業注資	—	2,640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後， 剩餘49%權益的公允價值	232,035	—
應佔盈利／(虧損)	187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56	2,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業務地點			
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註1	權益法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紫光芯雲」)	中國內地	49%	附註34	權益法

註1: 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本年尚未開展業務。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俱、裝置及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8,831	27,584	2,317	8,118	76,8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864)	(25,117)	(964)	(4,414)	(61,359)
估值	117,530	—	—	—	—	117,530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賬面淨值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期初賬面淨值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增加	—	1,574	3,550	1,027	334	6,485
出售	—	(3,270)	(605)	(1,112)	(252)	(5,239)
重分類	(355)	781	(630)	—	204	—
重估盈餘	10,327	—	—	—	—	10,327
折舊開支	(5,245)	(792)	(1,328)	(323)	(811)	(8,499)
匯兌調整	6,308	635	112	82	134	7,271
期終賬面淨值	128,565	6,895	3,566	1,027	3,313	143,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8,432	26,690	1,029	5,367	61,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537)	(23,124)	(2)	(2,054)	(46,717)
估值	128,565	—	—	—	—	128,565
	128,565	6,895	3,566	1,027	3,313	143,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565	6,895	3,566	1,027	3,313	143,366
增加	—	888	8,118	429	—	9,435
出售	—	(1,004)	(65)	—	(15)	(1,084)
處置附屬公司	—	(11)	(183)	—	—	(194)
重估盈餘	1,448	—	—	—	—	1,448
折舊開支	(5,937)	(498)	(1,792)	(143)	(514)	(8,884)
匯兌調整	(4,327)	(186)	(230)	(41)	(188)	(4,972)
期終賬面淨值	119,749	6,084	9,414	1,272	2,596	139,1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3,279	33,583	1,418	4,967	63,2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95)	(24,169)	(146)	(2,371)	(43,881)
估值	119,749	—	—	—	—	119,749
	119,749	6,084	9,414	1,272	2,596	139,1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3	1,689
分銷費用	37	128
行政費用	8,394	6,682
	8,884	8,49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支出歸屬於		
— 持續經營	8,849	8,466
— 終止經營	35	33
	8,884	8,4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樓宇淨值港幣87,652,000元為抵押、信用證以本集團的樓宇淨值港幣14,400,000元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未抵押予銀行)(附註2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物業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物業，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評估估值結果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續)

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估值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87,652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 1,700 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297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 5,900 元至 8,300 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9,8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港幣 約 5,000 元至 6,300 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99,452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2,2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513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7,500元至8,5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6,6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港幣 約4,700元至6,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利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物業年初結餘	128,565	117,530
重估盈餘	1,448	10,327
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5)	1,471	8,105
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9)	(23)	2,222
折舊開支	(5,937)	(5,245)
匯兌調整	(4,327)	6,308
重分類	—	(355)
物業年末結餘	119,749	128,5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計量，其賬面原值為港幣123,391,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70,950,000元，淨值為港幣52,4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為港幣124,421,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66,841,000元，淨值為港幣57,5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用直接比較法和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評估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和資產重置成本。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005	9,6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6)	(322)
匯兌調整	(438)	667
於年末之賬面值	9,251	10,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於年初之賬面值	—	—
增加	5,868	—
開發成本於年末之賬面值	5,86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尚未到達可使用狀態。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624	15,475
在產品	5,369	9,391
產成品	20,392	14,291
	36,385	39,157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676)	(31,804)
匯兌差額	543	(2,086)
存貨減值準備	(803)	(2,035)
核銷(a)	8,684	24,249
於年末	(3,252)	(11,6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25,0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66,98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港幣803,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工業產品之產量；(2)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a) 核銷的存貨減值準備主要為本集團處置的已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之存貨。相關處置收益已於其他收益中入賬。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9,786	—	39,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7,339	137,339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279	—	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	43,305
總計	85,370	137,339	222,709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	118,463	118,4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	38,509	38,509
總計	—	156,972	156,972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732	—	7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66,544	—	66,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6,563	256,56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6,656	—	6,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003	—	234,003
總計	307,935	256,563	564,498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	107,969	—	107,9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	61,208	—	61,208
總計	—	169,177	—	169,177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股權證券－香港	137,339	256,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列值。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此等證券在活躍市場的期末收盤報價釐定。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裝修款	2,410	—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459	98,514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20,500)	(37,3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3,959	61,120
預付款項	1,794	7,482
其他應收款	5,827	5,424
	41,580	74,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應收賬款港幣27,889,000元為質押(附註2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部分銷售以承兌匯票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跟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16,750	31,125
3至6個月	9,815	10,341
6個月以上	27,894	57,048
	54,459	98,51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額為港幣2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394,000元)(附註3.1(b))。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7,394	99,092
核銷	(1,728)	(40,863)
減值撥回	(14,157)	(25,055)
匯兌調整	(1,009)	4,220
於年末	20,500	37,394

對已減值應收賬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內(附註8)。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核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156	233,650
其他貨幣資金(a)	1,149	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234,003

(a)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之尚未使用款項。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4,906	185,665
港幣	16,981	14,196
美元	1,413	34,103
其他	5	39
	43,305	234,003

2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a)	2,279	6,656

(a) 該存款包括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履約保函的保證金和應付票據保證金。該等存款按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	145,500	95,240

24 累計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餘額	(463,837)	(515,179)
年(虧損)/利潤	(122,919)	51,5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227)
於年末餘額	(586,756)	(463,837)

25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	11,602	69,444	(7,170)	78,676
物業重估	—	—	—	8,105	—	8,10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0,729	20,729
分配至法定盈餘	—	—	227	—	—	227
可轉股計量方法變化	—	577,941	—	—	—	577,9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549	13,559	685,678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549	13,559	685,678
物業重估	—	—	—	1,471	—	1,47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3,009)	(13,0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9,020	550	674,140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016	48,294
應付票據	1,288	1,319
應付職工薪酬	21,473	25,590
應付其他稅項	14,351	18,458
合同負債	12,092	—
預收賬款	—	17,109
其他應付款	1,539	3,515
應計費用	3,666	8,080
	86,425	122,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以內	24,732	35,440
91-120日	1,568	1,734
120日以上	7,004	12,439
	33,304	49,613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4,810	48,715
港幣	33	4,413
	34,843	53,128

27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a)	68,478	—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樓宇淨值為港幣87,652,000元(附註14)為抵押，以應收賬款港幣27,889,000元(附註20)為質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借款利率為5.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

上述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金額近似於賬面金額。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8,478	—

28可轉股債券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本公司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港幣678,487,000元。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條款以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其中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546,000元，權益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77,941,000元，複合金融工具負債成份後續按攤餘成本法計量。本年確認可轉股債券利息費用港幣10,494,000元(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港幣78,405,000元，確認利息費用港幣7,423,000元)(附註10)。

無可轉股債券於本年內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9	15,532
— 在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1	6,189
	14,410	21,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在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4	—
	13,534	—

2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10	—	13,310
在收益表支銷	—	6,189	6,18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2,222	—	2,2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2	6,189	21,721
在在收益表支銷	(1,099)	(6,189)	(7,28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23)	—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0	—	14,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納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在收益表支銷	13,534	13,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4	13,534

29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63,2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3,14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3,2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4,8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408,5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89,818,000元)無到期日。剩餘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度		
2018	—	10,430
2019	215	760
2020	3,409	3,409
2021	219,867	229,302
2022	29,261	29,423
2023	1,959	—
	254,711	273,324

30 遞延收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到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發放的與「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折合為港幣4,5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72,000元)，該項目的實施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管理層預計該專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使用)/產生現金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	(143,422)	54,862
— 終止經營	(319)	3,063
調整項目：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16	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8,884	8,49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虧損(附註7)	(37)	239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附註8)	(14,157)	(25,055)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8)	803	2,035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投資收益(附註34)	(1,11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3(b))	(187)	6
— 收到的現金股利	(1,343)	—
—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附註34)	—	(1,112)
— 財務費用—淨額	13,301	8,653
—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78,405)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2,512	38,65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65,181	121,18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6,237)	(59,839)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32	3,737
經營所(使用)/產生的現金	(15,083)	76,842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84	5,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虧損)	37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1,121	5,000

(c) 淨現金調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234,003
流動性投資(i)	137,339	256,563
借款－一年內償還	(68,478)	—
淨現金	112,166	490,566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80,644	490,566
總債務－浮動利率	(68,478)	—
淨現金	112,166	490,566

(i) 流動性投資為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現金調節(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 港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294,052	76,042	(122,881)
現金流量	(61,623)	149,438	127,172
匯率調整	1,574	—	(4,291)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31,0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	234,003	256,56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234,003	256,563	—
現金流量	(190,792)	(4,260)	(68,478)
匯率調整	94	—	—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114,96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	43,305	137,339	(68,478)

(ii) 其他非現金變動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此等租賃年期界乎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60	12,0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078
	8,260	26,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資本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運營等關鍵部門的高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76	7,023
離職後福利	27	237
	5,103	7,260

34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通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及紫光芯雲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合共注資人民幣210,954,942.86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5,440,816.33元，Unisplendour Investment及芯鑫融資租賃分別持有紫光芯雲49%及51%的股權。增資交易完成後，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上述公司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部，相應業務已隨著芯鑫融資租賃增資的完成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處置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23	6,999
營業成本	(33)	—
其他收益	—	1,112
其他利得—淨額	337	1,762
分銷費用	—	(1,057)
行政費用	(2,406)	(6,193)
財務收益—淨額	650	440
終止經營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1,429)	3,063
所得稅費用	—	(798)
終止經營的除稅後(虧損)/利潤	(1,429)	2,265
處置附屬公司的盈利	1,110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利潤	(319)	2,265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續)

	截至處置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61,444	128,061
投資現金流量	5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1,574
現金流量總額	61,449	130,511

(b) 處置附屬公司紫光芯雲的詳細信息

	截至處置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處置代價	
保留的49%權益的公允價值	232,035
減：處置的淨資產	(230,925)
處置盈利	1,110

34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處置附屬公司紫光芯雲的詳細信息(續)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758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3,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1)
淨資產	230,925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1,2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882	117,882
	118,552	119,1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306	62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78	5,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663	21,737
	649,147	652,65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75	3,6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17	6,608
	9,892	10,212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118,463	107,96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240,740	240,740
累計虧損 (a)	(179,337)	(165,030)
其他儲備 (a)	577,941	577,941
權益總額	639,344	653,651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0,440)
可轉股債券(附註28)	577,941	—
年度利潤	—	65,4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165,03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7,941	(165,030)
年度虧損	—	(14,30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179,337)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張亞東先生 (i)	—	—	—	—
鄭鉞先生 (i)	—	—	—	—
齊聯先生	—	—	—	—
夏源先生 (i)	—	—	—	—
李中祥先生 (i)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i)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張亞東先生、鄭鉞先生、李中祥先生及夏源先生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王慧軒先生 (i)	—	—	—	—
張亞東先生 (ii)	—	—	—	—
鄭鉞先生 (iii)	—	—	—	—
齊聯先生	—	—	—	—
夏源先生	—	—	—	—
李中祥先生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i)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王慧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王慧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張亞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鄭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披露的董事退休福利、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及借款，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聯主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信貸交易的資料。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